

2024年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省“两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订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综合业务处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深入贯彻落实省“两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对照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牵头制订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细化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各地、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2.完善《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编制市级考核项目清单。（综合监督处、水处、大气处、土壤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2月4日，第二次向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共计收到修改意见70条，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47条，拟不采纳23条，经过多轮沟通已经基本达成一致。2月21日，就相关编制情况依程序向政协主要领导专题汇报，并按要求完善考核评估工作机制。2月26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制定情况，会后根据会议要求，将“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工程纳入攻坚推动范围，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2月27日，市委召开常委会第9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南通市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讨论稿）》。目前，已经启动办文程序。

3.制订 2024 年度各地、市各部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和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计划，编排年度治理项目清单。（综合监督处、水处、大气处、土壤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组织编制《2024 年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1 月 31 日，监督处牵头，组织局相关处室（单位）以 2023 年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为模板，启动 2024 年任务清单编制工作。2 月 18 日，根据《南通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征求意见稿）》，监督处进一步修改完善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于 2 月 22 日以市攻坚办名义发函征求各相关市级部门意见，目前共收到 15 个部门反馈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实施。二是组织编制《2024 各县（市、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2 月 1 日，监督处牵头，组织局相关处室（单位）填报《2024 年各县（市、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共收到 10 个处室反馈意见，目前正组织各处室对照《南通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根据市领导要求，2 月 26 日，监督处组织各相关处室编制《2024 年各县（市、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目前已基本完成。三是已起草《南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征求意见稿）》《南通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南通市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南通市 2024 年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地区、部门意见。

4.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水处、大气处、综合监督处、执法局等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持续开展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攻坚行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面，根据《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要求，部署双线工作机制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督查。春节期间，组织各县（市、区）攻坚办人员每天对各地烟花爆竹斗香禁燃禁放工作进行督查。会同大气处组织开展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放督查，在除夕、初一、初五、初八、十五等重点时段开展现场督查，合计发现违规燃放62起；2月18日起，先后赴海安、如皋、通州等地，听取属地攻坚办首季争优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调研“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抽查工程项目完成进度，检查省控点周边情况。开展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扬尘专项督查，截至目前合计现场检查点位18个，发现问题14个，已经交办整改。

水污染防治攻坚方面，2月4日，发函海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门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函》，要求针对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管网老化破损等基础设施问题，加大工程建设力度，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从根本上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2月7日，给海安市、如皋市政府下发《关于交办近期水环境污染问题问责建议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交〔2024〕9号），建议对海安市住建和城建集团等部门以及如皋市城北街道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同时加快水环境问题整改；2月19日，对海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现场督查，督促属地强化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对入江支流进行精准溯源，确保

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月19日，会同水处对通扬运河勇敢大桥周边开展了溯源监测排查和现场督查。

宣传工作方面，发动各地积极采集报送以“首季争优”为主题的文稿和视频新闻，并大力度向省攻坚办公众号和视频号选推。截至2月底，在省办平台刊用与“首季争优”主题有关的文稿3篇，视频稿件3条。在全市营造首季争优的一流舆论氛围。

5.持续强化水质保障，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压降总磷浓度。开展畜禽养殖溯源排查，摸排畜禽粪污处置利用情况，分析对断面水质影响。启动2023年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完成项目招标。（水处）

完成情况：2月，水处对北凌新闻、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勇敢大桥、塘芦港闸、袁庄水站、曙光电灌站、向阳桥、夏堡北大桥、新南新线桥等11重点国省考断面触发的26次二级预警和24次三级预警开展了现场溯源排查，共形成溯源分析报告4份，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报1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安、如皋、如东畜禽养殖户开展调研排查，形成《南通市畜禽养殖专项研究报告》，目前正在更新补充畜禽粪污处置中心数据。部署开展2023年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目前已安排第三方收集数据。

6.根据省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制定完善2024年度南通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海洋处）

完成情况：根据省年度污染攻坚海洋污染治理的任务清单，补充完善了2024年度南通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

形成征求意见稿。

7.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持续关注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做好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全力保障空气质量。围绕铸造、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大气处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为积极应对区域污染过程，我市于2月7-15日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做好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全市公安和生态环境系统督查累计劝阻违规燃放行为5700余次，市生态环境每天出动10个督察组督查国控点和各板块禁放工作，累计发现并劝阻燃放行为200余次。二是推动全市铸造、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定164家铸造企业、10家水泥粉磨站实施超低排放整治，截至目前已有114家铸造企业、2家水泥粉磨站基本完成整治。

截至2月29日，我市PM_{2.5}浓度为50.2微克/立方米，全省第3；同比上升37.2%，全省第11。优良天数比率75.0%，全省第3；同比下降19.9个百分点，全省第12。

8.组织开展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工作。（自然处）

完成情况：组织部门和地区启动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工作，对接省厅2022年度考核失分情况，找准薄弱环节，积极补齐短板弱项。

9.为2024年省市重大项目建档立卡、专班推进，继续跟踪服务重点项目报批。谋划出台2024年环评与总量管理改革相关文件。完成2023年环统年报提交工作以及2024年环境重点监

管单位名录筛选。(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紧盯服务重大项目，省厅环评处召集相关处室对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环评进行会审，指导推动两个拓展区根据意见积极完善。二是从“强基提能、创新示范、服务发展”三个方面系统谋划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三是2023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已完成省级审核，上报生态环境部。完成2024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初步筛选。

10.制订2024年“无废城市”工作计划，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固化处)

完成情况：已起草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形成初稿。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截至2月27日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完成基本信息备案1721家、占比61.5%，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申报694家，占比24.8%；一般工业固废经营单位资质备案56家，其中一般工业污泥利用处置单位备案28家；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按年度申报79家次、按季度申报41家次、按月度申报632家次。

11.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风廉政建设、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充分做好春节期间环境应急人员值班值守和物资保障准备，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机关党委、宣教中心、监控中心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1月22日至2月24日开展春节期间安全大检查，明确了检查重点领域和检查内容，活动期间，全市共出动

检查人员 2269 人次，排查企业 916 家，排查环境隐患问题 317 个，整改完成 167 个，其中危险废物隐患 86 个、污染防治设施隐患 116 个、核与辐射隐患 12 个、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隐患 100 个、办公场所隐患 9 个；发现安全隐患线索 194 个，立行立改 177 个，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22 个，发现 1 起环境应急违法行为，处罚金额 3 万元。二是组织各地梳理排查近期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做好春节期间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同时要求春节期间各地实行信访维稳工作“日报告”制度，每日收集汇总各地对重要人员、重大事件预警性、苗头性、行动性信息，春节期间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三是制定下发《关于加强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机关纪委和各区域纪检组会同各县市区局充分发挥“一体两翼”作用，强化“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四是强化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调度和抽查，及时上报值班工作信息。参加节前生态环境系统安全检查市级督查，对重点辐射安全单位组织开展节前辐射安全检查，确保全市节日期间环境安全形势平稳。五是严格落实“四个第一”网络舆情处置机制，紧盯监测、交办、调处、反馈等关键环节，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共交办网络舆情 3 件，均按要求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并回复，无重大舆情发生。六是加强局重要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网络安全日常巡检，做好春节期间网络安全值班值守，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前期工作，持续关注市网信办发布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针对性制定防护策略、加强防护措施，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2 月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2.制订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能力提升方案。

(科监处)

完成情况：经过前期调研、企业交流、机构试用等环节，编制了《现场采样一起设备出入库登记表》，召开了关于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培训，在我市第三方 27 个机构推动使用统一的登记表，规范设备使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3.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梳理谋划一批排污口整治典型。制订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印发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实战实训工作方案，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应急、监测全年比武动员会。(执法局、科监处、人事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初步形成 7260 个入河排污口清单，5684 个需整治排污口，已完成溯源、河长信息、分类命名编码、监测填报；完成 6311 个排污口的实验室监测填报，填报完成率 86.1%；完成整治排污口 3833 个，无需整治排污口 1578 个，整治完成率 74.48 %。二是按照 2024 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定印发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三是拟定《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实战实训方案》，待审核后印发。对接总站、省厅监测处、省监测中心，筹划全国监测大比武保障工作，对接生态文明学院，定期调度大比武基地建设进展。根据全国监测比武项目，从理论考试（公共部分、专业部分）和实

际操作项目制定比武选手的学习内容和学习计划，各地已按计划进行准备。

14.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动态调整2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筛选确定2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重点项目。（信访办）

完成情况：对接协调发改委推进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2月29日海安市发改委与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召开南通冠华森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后续推进事项协调会，海安市发改委配合企业进行备案工作。2024年以来，1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完成8件，未完成2件，其中群众反映如皋市国骄沃航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直排问题，该单位对废气治理问题开展整改，第一套设备正在安装中，第二套设备厂家正在生产，完成后即刻安装；群众反映通州湾示范区钦实佳美夜间喷砂造成粉尘、噪声污染，目前企业正在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周期较长，要求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2月份环保为民事项10件已完成9件，其中群众反映如皋市长江镇富港创谷招商中心茂融科技24小时生产噪声扰民问题，企业已对风机采取隔音措施，目前正在安排对厂界噪音开展自行监测，经协调举报人已息访，计划2024年3月底前完成。

15.推动2024年国发平台超期未联网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围绕“自动监测设备标记”组织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确保数据“真、准、全”。（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完成2024年国发平台77家排污单位不纳入自

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统计的证明材料上报，会同市执法局推动 22 家超期未联网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标记专题培训，属地局自动监控管理人员及 500 余家重点排污单位参训。

16.根据第三批次监测能力扩项现场评审结果，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及报告编制工作。结合各县级监测站现场评审情况，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运行情况开展调研。（监测站）

完成情况：经专家组审核，已完成第三批次能力扩项现场评审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运行情况专项调研。

17.完成 2023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工作和 2024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确定工作。（法规处）

完成情况：法规处组织各县市区局对全市 2023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共计 1130 家企业进行了一对一告知，告知企业法律规定的填报义务以及具体要求，组织开展系统填报培训，填报完成进度全省领先。会同总量办、科监处梳理确定 2024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目前已进行公示，将根据省厅要求上报。

18.做好 2024 年度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完成局系统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

19.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市系统党建考核问题整改清零，制订 2024 年度全市系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围绕“十个聚焦”和建立健全“六项机制”，一体推进“三

不腐”。（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对2023年党建考核发现的各基层党组织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反馈，各基层党组织立行立改，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效。结合省厅、市级机关工委要求，起草全市系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2024年度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五大建设重点工作。组织全市系统各基层党支部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双重报告机制（试行）的通知》。

20.完成2023年全局重点工作及争先创优成果主题宣传片制作。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志愿者“进百校下千村入万户”活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启动2024年“优秀生态环境志愿者”和“十佳公众参与案例”评选活动。策划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做好春节期间“春节我在岗”等主题宣传工作。（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会同电视台基本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争先创优工作主题宣传片制作，正在进行后期剪辑审核。起草《南通市生态环境志愿者“进百校下千村入万户”活动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教育局、文明办等部门意见，其中生态环境教育进校园部分拟提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列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进校园”活动清单。完成《“美丽南通，我是行动者” 全力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送审稿），启动2024年“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和“十佳公众参与案例”评选。

筹划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方案，初步考虑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等联合举办主场活动，为《奋进·忆沧桑

巨变》《绽放·谱自然华章》《展望·创和谐共生》三个篇章，通过海安花鼓舞蹈、群口快板表演、沧桑巨变话剧、学生音乐剧、十大最美生态环保人、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颁奖，发布南通精品生态研学游路线等环节讲好南通生态蝶变故事，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

做好春节期间“春节我在岗”“新春走基层”等主题宣传，在中国环境 APP、交汇点、“江苏生态环境”等省市级平台发布《“企业春节生产噪声扰民，有人管吗？”|我在这里守护环境安全⑭》《新春走基层|江苏南通：-8℃的万亩滩涂上，他们给留通候鸟办了张“身份证”》等稿件 15 篇。

21.组织开展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4 年度迎新春联欢活动。（工会）

完成情况：2 月 6 日，已举办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4 年度迎新春联欢活动。